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泰竣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友欽
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
被上訴人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百川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複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具狀表示兩造已於另案達成和解，聲
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倩玲
法官 姚銘鴻
法官 林幸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吳曉玫